

香港聯合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〇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採納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將要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現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以發行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b)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授權授出之權力；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踐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A(d)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予以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動議：

待上文A及B分段之各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上文A分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應透過將本公司根據上文B分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任何款額，加入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而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內而擴大，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本公司將由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獲派末期股息之權利。為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5. 在本公司二〇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一般授權除非於二〇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授予，否則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上述通告第5A及5B項之普通決議案旨在重新授予該等授權。
6. 有關上述通告第5A及5B項之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暫時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朱春秀(董事長)、梁由潘、何柏青及錢尚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